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538號

原告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訴訟代理人 謝佳純

被告 徐偉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柒萬壹仟伍佰伍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 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12日起，陸續以LINE Bank App申辦信用貸款及循環型信用貸款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共130萬元，惟嗣後未依約還款，債務均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共106萬7,951元、違約金3,6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。

(二) 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據其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(一次撥付型、循環動用型)、貸款資訊查詢、分期償還貸款參數

01 資訊、還款明細為證（本院卷第16-50頁）；又被告經合法
02 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
03 院斟酌，是綜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04 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05 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本院援用
07 之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駁，併此敘
08 明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1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忠霖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15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17 書記官 賴怡婷

18 附表：（新臺幣）

19

編號	尚欠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年利率	違約金 (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 收違約金，以連續三期1, 200元為限。)
1	7萬7,022元	自民國114年7 月12日起至清 償日止	4.3%	1,200元。
2	69萬5,253元	自民國114年7 月20日起至清 償日止	7.88%	1,200元。
3	29萬5,676元	自民國114年8 月28日起至清 償日止	6.58%	1,200元。
小計	106萬7,951元			3,600元
總計	107萬1,551元			

